

三、提供制造（生产）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阿图什市新老市区2025年四条道路苗木补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栽植乔木-白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09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高杆金叶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09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榆叶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09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栽植绿篱-红叶李），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4095.09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栽植绿篱-水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金叶榆绿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栽植乔木-白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栽植中木-榆叶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栽植绿篱-红叶李），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标的名称：栽植乔木-白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标的名称：栽植乔木-白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栽植乔木-绚丽海棠)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栽植绿篱-金叶榆)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植本肥料)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祥云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36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5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草花籽)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种植土)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的名称:方木支撑架)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4095.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84.1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③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各行业划型标准：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27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